



甘肃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选

GANSU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XUAN

(2012)

编委会主任/梁明远
主编/李琪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甘肃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选

GANSU FAYUAN
YOUXIU CAIPAN WENSHUXUAN

(2012)

编委会主任/梁明远

主编/李琪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2012 / 梁明远, 李琪林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6172 - 6

I. ①甘… II. ①梁… ②李… III. ①法院—判决—
法律文书—汇编—甘肃省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1073 号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2012 年)
编委会主任 梁明远
主编 李琪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46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172 - 6 定价: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梁明远				
副主任	李琪林	张 萍	王 军	马 驰	袁治云
	唐 斌	陈天雄	张 翔	赵立新	
委 员	刘兴魁	贾靖平	张荣庆	卫甚祖	张健康
	周文全	唐伦坤	张长社	任建国	马忠福
	胡临光	方维军	申怀吉	牛文忠	王兆美
	茹作勋	杨险峰	任尔昕	苟成哲	李世宁
	时春明	钱芙贤	张天林	王永平	冶生俊

《甘肃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2012 年)

编 辑 部

主 编	李琪林			
执行主编	宋学功			
副 主 编	席小鸿	康耀坤		
编 辑	黄祥忠	曹 焱	任莉莉	辛增路

编 选 说 明

本书依如下编选体例编辑：

1. 所选裁判文书分别按照刑事类,民商事类,行政、国家赔偿类,执行类的顺序排列。
2.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3. 同类案件中,按照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顺序排列。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个别裁判文书的标点符号和文字进行了改动,但都是在不影响原文实质意义的前提下所做的一些技术性修缮。因本书仅作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参考资料,故所载裁判文书如与各级法院正式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有出入时,仍以各级法院正式制作、送达的裁判文书为准。

特此说明。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类裁判文书 / 1

1. 马麻乃贩卖、运输毒品案,马绍昌、唐永平、闵扎果运输毒品案 / 3
——〔2011〕甘刑二终字第 11 号
2. 刘强先贩卖、制造毒品、非法持有弹药案,王建国、雷光峰、张东伟、姚富安贩卖、制造毒品案,苟小元、张国元、马芝刚、杜立宏贩卖毒品案,韩勇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 / 11
——〔2011〕甘刑二终字第 50 号
3. 周文成、安兴有抢劫案 / 24
——〔2011〕庆中刑初字第 12—1 号
4. 侯永宁、尚岩飞、刘雄师抢劫案 / 32
——〔2011〕庆中刑初字第 19—2 号
5. 赵文亮故意杀人、侮辱尸体案 / 38
——〔2011〕庆中刑初字第 19—2 号
6. 张国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44
——〔2011〕兰法刑二初字第 82 号
7. 杨海锋、肖××交通肇事案,张×博窝藏案 / 70
——〔2012〕庆刑终字第 81 号
8. 蒲洋燕抢劫案 / 77
——〔2012〕陇中分刑初字第 2 号
9. 张礼渊诈骗案 / 84
——〔2012〕庆刑终字第 47 号
10. 李斌非法经营、虚报注册资本罪案 / 88
——〔2012〕永刑初字第 36 号

11. 曼曼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96

——〔2011〕甘刑二终字第107号

12. 单××故意伤害案 / 138

——〔2012〕天刑一抗字第2号

第二编 民商事类裁判文书 / 143

1. 田小露与天水大地房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 145

——〔2012〕甘民二终字第150号

2. 嘉峪关市金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峪关金兆利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56

——〔2011〕甘民再终字第125号

3. 马维渊、马梅玲、沈琪、徐斌、顾可伟与兰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 165

——〔2012〕甘民一初字第2号

4. 甘肃盛宝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州福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 / 178

——〔2012〕甘民二终字第21号

5. 兰州市红古区矿区街道下街村村民委员会、马忠财、马全成、马有福、马忠福与马忠孝、马忠民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 183

——〔2012〕甘民二终字第179号

6. 江西毛家湾餐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与白银毛家湾餐饮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91

——〔2012〕甘民三终字第69号

7. 四川绵阳新华建筑总公司与甘肃基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95

——〔2012〕甘民一终字第200号

8. 兰州康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甘肃省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 / 203

——〔2012〕甘民再终字第124号

9. 华能肃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肃北龙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211

——〔2012〕甘民一终字第143号

10. 永修县三和棉花公司收购加工有限公司与玉门市花海银棉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 217
——〔2012〕甘民二终字第 98 号
11. 郭宝玉与庆阳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庆阳市中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庆阳市弘明门窗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23
——〔2012〕甘民二终字第 110 号
12. 孙×、王×与李×、聂×健康权纠纷案 / 233
——〔2012〕甘民三终字第 50 号
13. 甘肃省陇西建筑安装总公司与樊庚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237
——〔2012〕兰铁中民终字第 4 号
14. 郭××、邵×与郑××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 245
——〔2012〕庆民终字第 137 号
15. 陈双彦与平凉开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250
——〔2012〕天民提字第 1 号
16. 甄玉斌与甄三财股东出资纠纷案 / 254
——〔2011〕张中民终字第 548 号
17. 张弓与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马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62
——〔2012〕兰法民三初字第 5 号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销售分公司与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侵权纠纷案 / 268
——〔2012〕兰法民二初字第 70 号
19. 龚大刚与景泰县三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 278
——〔2012〕白中民一初字第 7 号
20. 马香兰与赵涌材、甘州区大满镇紫家寨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 282
——〔2012〕张中民终字第 441 号
21. 张金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劳动争议纠纷案 / 287
——〔2012〕酒民一终字第 410 号
22. 甘肃省中青年旅行社与林嘉锋、陈国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291
——〔2012〕兰法民一初字第 90 号

23.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银嘉垣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 / 297
——〔2012〕白中民一初字第4号
24. 孙志强与牛立群、刘静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 305
——〔2012〕庆中民终字第210号
25. 安文学、王军锋与左宏刚、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安通小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分公司、苗久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311
——〔2012〕庆民终字第211号
26. 何栓义与朱勤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319
——〔2012〕平中民一终字第11号
27. 丁学仁、亢春林、民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 324
——〔2012〕武中民终字第177号
28. 张富恩、范正平与甘南州人民医院、合作市殡仪馆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 331
——〔2012〕合民初字第61号
2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中心支公司与曹军劳动争议纠纷案 / 335
——〔2012〕庆西民初字第1号
30. 甘肃省华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省隆达路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346
——〔2012〕甘民申字第419号
31. 周林林与天水市麦积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天水市麦积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 348
——〔2012〕甘民申字第650号
32. 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与兰州百盛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350
——〔2012〕甘民一终字第176号

第三编 行政、国家赔偿类裁判文书 / 353

1. 李冬梅等30人诉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信息公开上诉案 / 355
——〔2012〕甘行终字第42号

2.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湟兴村民委员会六社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上诉案 / 360
——〔2012〕甘行终字第 55 号
3. 甘肃省计算中心不服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复议决定上诉案 / 366
——〔2012〕甘行终字第 102 号
4. 银川泓联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不服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案 / 370
——〔2010〕嘉行初字第 19 号
5. 刘素惠不服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374
——〔2012〕矿行初字第 2 号
6. 榆中县三角城乡周前村三社村民小组不服榆中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上诉案 / 378
——〔2012〕甘行终字第 36 号
7. 郭尚仁不服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罪逮捕赔偿案 / 381
——〔2012〕甘法委赔字第 2 号

第四编 执行类裁判文书 / 383

-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不服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复议案 / 385
——〔2012〕甘执复字第 8 号

第 一 编

刑 事 类 裁 判 文 书

1. 马麻乃贩卖、运输毒品案， 马绍昌、唐永平、闵扎果运输毒品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1]甘刑二终字第11号

原公诉机关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麻乃,男,东乡族,1966年10月4日生于甘肃省广河县,初中文化程度,农民。甘肃省广河县人,捕前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广通镇。因本案于2009年10月23日被临夏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临夏县看守所。

辩护人银波,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蓝云,甘肃佳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绍昌,男,回族,1963年10月1日生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小学文化程度,系云南省鹏贵经贸有限公司列车押运员,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明新路××号。因本案于2009年10月23日被临夏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临夏县看守所。

辩护人彭新莲,甘肃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马绍仲,男,1972年6月15日生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回族,大专文化,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住云南省昆明市桃源街××号××座××单元××室。系上诉人马绍昌之胞弟。

原审被告唐永平,男,汉族,1978年9月20日生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小学文化,系禄丰县广通镇联兴公司列车押运员,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公木旧村××号。因本案于2009年10月23日被临夏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和政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景远,临夏河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闵扎果,女,东乡族,1971年4月6日生于甘肃省东乡县,不识字,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民族宾馆服务员,被捕前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民族宾馆。因本案于2009年10月23日被临夏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和政县看守所。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麻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马绍昌、唐永平、闵扎果犯运输毒品罪一案,于2010年11月3日作出(2010)临州法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马麻乃、马绍昌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7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张鹤新、白芙蓉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马麻乃及其辩护人银波,原审被告人马绍昌及其辩护人彭新莲、马绍仲,原审被告唐永平及其辩护人王景远,原审被告人闵扎果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9年10月,被告人马麻乃与马尕西木(批捕在逃)商议,从云南收购毒品海洛因并雇人运输至甘肃兰州后自找销路,毒资及运费各自承担。被告人马麻乃又找宗尤素夫(批捕在逃)商议合资做此宗毒品生意,宗尤素夫先后给马麻乃汇去毒资12万元。被告人马麻乃联络马志林(另案处理)在云南收购毒品海洛因1810克。被告人马麻乃与马志林为赚取运费,又添加了405克毒品。被告人马绍昌以5万元的佣金受雇于马尕西木,允诺将毒品从云南运往兰州。同年10月23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唐永平受马绍昌指使,将毒品运至兰州,在兰州市中医院门口给前来“接货”的被告人闵扎果“交货”时,被公安人员抓获,当场从唐永平上衣口袋内查获毒品两包,从闵扎果处查获毒品三包,共计2215克。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马麻乃大量贩卖、运输毒品,其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马绍昌、唐永平、闵扎果受他人雇用大量运输毒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马麻乃系策划、组织及毒品所有者,是主犯。被告人马绍昌、唐永平、闵扎果是从犯。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马麻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随案移送的现金4760元);被告人马绍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移送的现金1170元);被告人唐永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移送的现金1400元);被告人闵扎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元。作案工具手机4部、手表3块予以没收。

原审被告人马麻乃和其辩护人均提出,马麻乃是从犯,本案存在引诱犯罪的可能,原判量刑过重。其辩护人还提出,本案运输毒品的证据充分,但毒品来源以及何人起主要作用的证据单一,致使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对马麻乃减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马绍昌上诉提出,受在逃的马尕西木高额运费引诱运输毒品,是从犯,有立功表现,庭审中提出未参与犯罪,请求宣告无罪。其辩护人认为,主犯未归案,本案是特情引诱犯罪,未参与运输毒品,马绍昌有重大立功表现,应宣告无罪。

原审被告唐永平二审中提出,不知运送的是毒品。其辩护人认为,本案有特情引诱之嫌,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唐永平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闵扎果对其参与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2009年10月,上诉人马麻乃与马尕西木(批捕在逃)商议,从云南收购毒品海洛因,并雇人运输至甘肃兰州后自找销路,毒资及运费各自承担。上诉人马麻乃又与宗尤素夫(批捕在逃)商议合资做毒品“生意”,宗尤素夫同意后,先后给马麻乃3次汇去毒资12万元。被告人马麻乃又联络马志林(另案处理)在云南共同收购毒品海洛因1810克。马尕西木出资146400元,拥有610克的毒品,其余毒品属马麻乃、宗尤素夫及马志林。上诉人马麻乃与马志林为赚取运费,又添加了405克毒品,毒品数量达到2215克。马尕西木承诺以5万元的价格,让上诉人马绍昌将毒品运送到甘肃兰州,并前期支付给马绍昌2万元,剩余3万元应诺在兰州“交货”时支付。上诉人马绍昌又找到原审被告唐永平,让唐永平将此毒品运送到兰州。同年10月23日凌晨1时许,原审被告唐永平利用货物列车押运员的便利条件,将此毒品运至兰州,在兰州市中医院门口给前来“接货”的原审被告闵扎果交接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从唐永平上衣口袋内查获毒品可疑物两包,从闵扎果处查获毒品可疑物三包。经称量、鉴定:所查获的可疑物净重分别为969克、1246克,共计2215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海洛因含量分别为59.14%、58.78%、69.56%、66.74%、56.28%。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经一、二审公开开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在案证实:

1. 扣押物品清单证明,案发时从原审被告唐永平身上查获可疑物品两包,手机1部,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卡1张;从原审被告闵扎果处查扣毒品可疑物3包,海尔手机1部;扣押上诉人马麻乃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卡2张,身份证、驾驶证各1张,手机1部;扣押上诉人马绍昌身份证1张,金穗通宝卡2张,押运员证1本,手机1部。

2. 称量笔录证明,从原审被告唐永平上衣口袋内查获的两包毒品可疑物净重969克,从原审被告闵扎果处查获的三块毒品可疑物净重1246克,共计净重2215克。经鉴定,均检出毒品海洛因成分,海洛因含量分别为69.56%、66.74%、56.28%、59.14%、58.78%。

3. 提取笔录证明,从上诉人马麻乃手机中调取的信息显示,其与马尕西木有

过通话记录,与上诉人马麻乃供述的为了购买毒品与马尕西木通话的事实相互印证;从上诉人马绍昌手机调取的信息显示,其与马尕西木、唐永平有过通话记录,与上诉人马绍昌在侦查阶段供述的,马尕西木(马绍昌称之为马凯新)要将毒品运输到兰州,承诺给自己5万元运输费,自己又找到唐永平,让唐永平将毒品运输到兰州而与二人相互通话的事实相互印证;从原审被告唐永平的手机中提取的信息显示,其与马绍昌有过通话记录,与唐永平供述的,马绍昌为让其将毒品运到兰州,二人之间通话联系的事实相互印证;从原审被告闵扎果手机中提取的信息显示,其与马尕西木有过通话记录,与原审被告闵扎果供述的,马尕西木承诺给其1000元,带其一同去兰州市中医院门口接毒品相互通话的事实相互印证。

4. 提取笔录亦证明,10月22日公安干警在兰州市兰石集团3号门前方50米处巷内提取犯罪嫌疑人马尕西木、宗尤素夫丢弃的黑色广州本田轿车一辆(车牌号甘N19803),并在车内发现粉红色女式围巾一条、化妆品三瓶,与原审被告闵扎果供述的,马尕西木和宗尤素夫二人驾驶黑色轿车,带自己一同到兰州市中医院门口附近,让自己下车去接毒品,以及放在车中粉红色女式围巾和化妆品就是自己的事实相互印证。

5. 搜查笔录证明,在上诉人马麻乃禄丰县广通镇老街租住的出租屋中,提取了两双白色手套及半卷宽胶带,与上诉人马麻乃供述的,由于运费上涨,其与马志林分别戴白色线手套,添加毒品后,分装成5包,后又用宽胶带缠封的情节相互印证;在上诉人马绍昌家中提取硬纸手提袋两个,与马绍昌供述的,马尕西木到自己家中交给其运送的毒品是马尕西木用纸袋提来,亦与原审被告唐永平供述的,马绍昌交给其毒品海洛因是用一个纸质的手提袋装的,其在马绍昌家把毒品海洛因从纸袋里取出来装在了自己的布袋里的情节相印证。

6. 通话清单证明,上诉人马麻乃所持手机与马尕西木所持手机在9月20日~10月7日间有二十余次通话情况,与宗尤素夫所持手机在10月1~7日间有三十余次通话情况。马麻乃所持手机与马尕西木在9月20日~10月22日间有过六十余次通话情况,与宗尤素夫所持手机在9月30日~10月22日间有过七十余次通话。马尕西木与马绍昌在9月8日~10月22日有过二十余次通话记载,与闵扎果所持手机在9月20日~10月23日有过一百三十余次通话。马尕西木所持手机与马麻乃所持手机在10月22日有过2次通话记载,与马绍昌所持手机在10月19~22日有过6次通话记载,与宗尤素夫所持手机在9月30日~10月22日间有过三十余次通话记载。马志林所持手机与马麻乃所持手机在9月3日~10月22日有过百余次通话记载。马绍昌亦与唐永平有过频繁联系。

7. 甘肃省民委招待所住宿登记证明,2009年10月22日原审被告闵扎果人住过402房间,该事实与闵扎果供述的,当日用自己的身份证登记入住该房间,在

收取马尕西木 130 元钱后,与马尕西木发生了两性关系,后马尕西木承诺给其 1000 元,开车与宗尤素夫带其去兰州市中医院接毒品的情节相一致。

8.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存、取款业务回单及借记卡账户明细证明,上诉人马麻乃借记卡在 10 月 5 日、6 日各有一笔 5 万元的进账,10 月 20 日有一笔 2 万元的进账,该事实与上诉人马麻乃供述的,宗尤素夫同意与自己一同做毒品“生意”,而分三次给自己汇款共 12 万元的情节印证;马海英借记卡账户明细显示 10 月 22 日亦有一笔 2 万元的进账,该事实与上诉人马麻乃供述的,马尕西木告诉自己账户名为“马海云”的账号,让自己转告马志林将 2 万元运费汇过去的情节相互印证。

9. 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供述。

上诉人马麻乃供述:2009 年 7 月 26 日,我到云南楚雄州禄丰县广通镇,先后遇见马尕西木及马志林,约好共同做毒品“生意”并互留手机号。2009 年 10 月,我和马尕西木谈好共同贩毒之事又去找马志林借钱,马志林(“牙古白”)答应。大约在 10 月 10 日,我在一个外号叫“新疆人”的手中以每克 240 元的价格买了两包毒品海洛因,净重 610 克,并把“新疆人”的卡号告诉马尕西木让他打款,马尕西木先打了 10 万元,次日又打了 46 400 元。该毒品由“牙古白”保管。当天“牙古白”以 245 元/克的价格买了三个长方体形的毒品海洛因,净重 1035 克,后又买了 165 克,掺入第一次的 610 克中,包成两个不规则形状的海洛因块子,这样我和马志林两人共准备了 1810 克海洛因,全由马志林保管。我给广河三甲集宗家村的宗尤素夫打电话让他把款打到我的卡上,宗尤素夫是我的姑舅,我们两人合作,我和宗尤素夫两人各占一股,宗尤素夫往我卡上汇了 10 万元,我加上自己的 2 万元,合计 12 万元交给马志林,马志林借给我 5 万元的货,这样我和宗尤素夫两人的货款是 17 万多元。准备妥当后,我就让马尕西木来云南准备发货。我和宗尤素夫的货加起来是七百多克,其余算马志林的。这批货的到达地是兰州市,接货人是马尕西木,他负责给运毒品的人结清运费。

马尕西木来云南负责将毒品运往兰州,当时讲好运费一块 1 万元,合计 5 万元,每人 600 克毒品股子,我和尤素夫共同拥有 600 克,因运费每块上涨 2000 元,马志林说要往里加毒品,给我加成 700 克,其他的都算马志林名下,讲好各自拿回去后自找销路。我没有告诉马尕西木往里面加毒品的事。10 月 17 日晚 7 时许,在禄丰县广通镇茶叶市场对面路口,马志林把毒品交给我,我随后交给马尕西木。10 月 22 日中午时马尕西木告诉我一个账户名“马海云”,让我转告马志林将 2 万元运费汇过去。我的 2 万元运费先让马尕西木垫付。

经上诉人马麻乃对宗尤素夫、马志林、马尕西木的照片进行混合辨认,指认上述三人就是与自己共同购买毒品的人。

上诉人马绍昌在侦查阶段供述:2009 年 10 月 17 日上午,马凯新(马尕西木)